

|       |
|-------|
| 7保4   |
| 6032  |
| 24-19 |



門門保外  
號 6032  
卷 24-19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五目錄

雜犯

匿名評告

教唆詞訟

邪教滋事重案

邪教惑眾斂錢

西洋邪教

創建廟宇賽會念經

演唱夜戲



刑部  
目錄

緝捕奸匪

查擊棍徒

聚眾械鬪

誘人勒贖

承緝誘拐人犯

用藥迷拐

賄販人口誘拐婦女

搶奪婦女

假冒職官

地師誘

重刑

造齊

賄

私

驅

刑

烟犯在逃處分

濫禁烟犯

濫保吸烟官員

捕役栽煙誣良

失察屬員吸烟

失察製造煙具

拏獲與販人犯引

見

拏獲吸食人犯議敘

地師誘入

重利放債

造賣賭具

賭博

私宰耕牛

驅逐游民

奸徒開設客口囤積發賣

海關稽查

海口吏役受賄故縱

卷之三 三

山東海船進口州縣官親諸盤查

奸民栽種罌粟製造烟販

孳獲烟販務究明來歷

奸徒開設烟館

失察民人吸煙

官役人等在署吸煙

失察監犯吸煙

賣放烟犯

失察烟犯處分分別覈辦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四十五

雜犯

匿名訐告

一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

上諭匿名訐告最爲人心風俗之害其意本因挾有私嫌藉圖傾害一經查辦不特所告之人枉受污讟並波及案外之人皓遭拖累以無名之蜚語令官司荼毒平民而陰謀者乃袖手旁觀以快其私忿其險惡之情甚於鬼蜮律載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卽爲燒燬若將送



入官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人雖實不  
坐立法至為明切嗣後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著即將原  
帖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候  
旨密辦欽此

一奸棍隱匿姓名捏造揭帖陰行誣陷布散內外及向  
各衙門投送地方官不行嚴拏降匹級調用公罪接  
受具題而為審理者革職公罪如係有閱軍國重務  
仍准密行陳奏候

旨密辦○若不肖之官唆使惡棍黏貼布散除將本官按

律治罪外其布散黏貼之人地方官不嚴行查拏罰

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教唆詞訟  
卷一百一十五

教唆詞訟

一道光十年六月初三日奉

上諭琦善奏各州廳縣拿獲訟師請寬免失察處分一摺前  
因四川訟棍咬控多案已降旨令地方官遇案拿獲  
卽奏明寬免處分茲據該督查明綿州等十八廳州  
縣先後報獲訟棍多名確有案據著加恩將各該廳  
州縣應得失察處分准予寬免嗣後遇有獲辦訟棍  
之案所有地方官失察處分邀免仍著彙案具奏該  
部知道欽此

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雜犯  
教唆詞訟  
卷一百一十五



一地方教唆詞訟之人代人增減情罪寫狀誣告及架  
詞越訴者令地方官嚴拏治罪如失於覺察罰俸一  
年公罪若徇畏不辦降一級調用私罪

邪教滋事重案

一嘉慶八年七月十九日奉

旨此案失察會匪糾眾焚劫與尋常失察案件不同嗣後文  
武官員有失察邪教會匪滋事重案其應議以降調者均  
按所降之級實降無庸查級議抵著為令欽此

一嘉慶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吏兵二部具奏酌議失察邪教處分各摺直省地方遇  
有奸民倡立邪教惑眾斂錢甚至釀成叛逆重案該管文  
武各官如能先事覺察及早查拏破案自應寬其既往以

勸緝捕而杜諱飾卽如此次直隸山東河南三省均有奸民糾眾滋事該管督撫溫承惠同與長齡及所屬府縣均未治其罪此內如同與能先事查拏究出首犯林清姓名住址又能將山東滋事賊匪迅速翦除是以疊加恩賞優予甄敘至溫承惠因所屬池方有逆首林清突犯禁門爲從來未有之事又復勦辦遲延是以明示懲處賞罰各有權衡非一律科以失察之咎也朕詳教吏兵二部所議如該管文武各官於邪教報案能先行訪聞縣案犯迅速緝獲無論時之久暫不特免其處分亦無庸照兵部所議送

部引見該督撫奏聞時朕必立沛恩施優加獎擢或因匪黨衆多職微力不能辦立時密報上司及咨會鄰境查拏破案者准其功過相抵不必照本例減等議處儻明知故縱始終掩匿不報事發從重治罪若屬員詳報而該上司隱飾不辦者則將該上司黜革治罪詳報之員概免議處其在任毫無覺察經後任官舉發者前任官俱照原例降革如此明定章程嗣後該管文武各官當曉然於失察過輕譴匿罪重認真緝捕毫無瞻顧庶奸匪不能潛匿吏治民風可期日臻整肅欽此

一地方奸民倡設邪教夜聚晝散潛謀不軌州縣官能先自訪聞迅速緝獲或因匪黨衆多力不能制立即密稟上司開會鄰境查拏破案俱准功過相抵免其從前失察處分如有怠玩因循以致釀成叛逆重案將州縣官革職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兩司降二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俱無庸查級議抵其或由上司鄰境訪拏在先該員能隨同拏獲首犯者即照本例減等議處儻州縣官明知故縱始終掩匿不報事發之後革職從重治罪若屬員已經詳

報而上司隱飾不辦將該上司革職治罪詳報之員免議其有前官在任毫無覺察經後任州縣查出舉發者即將前任官革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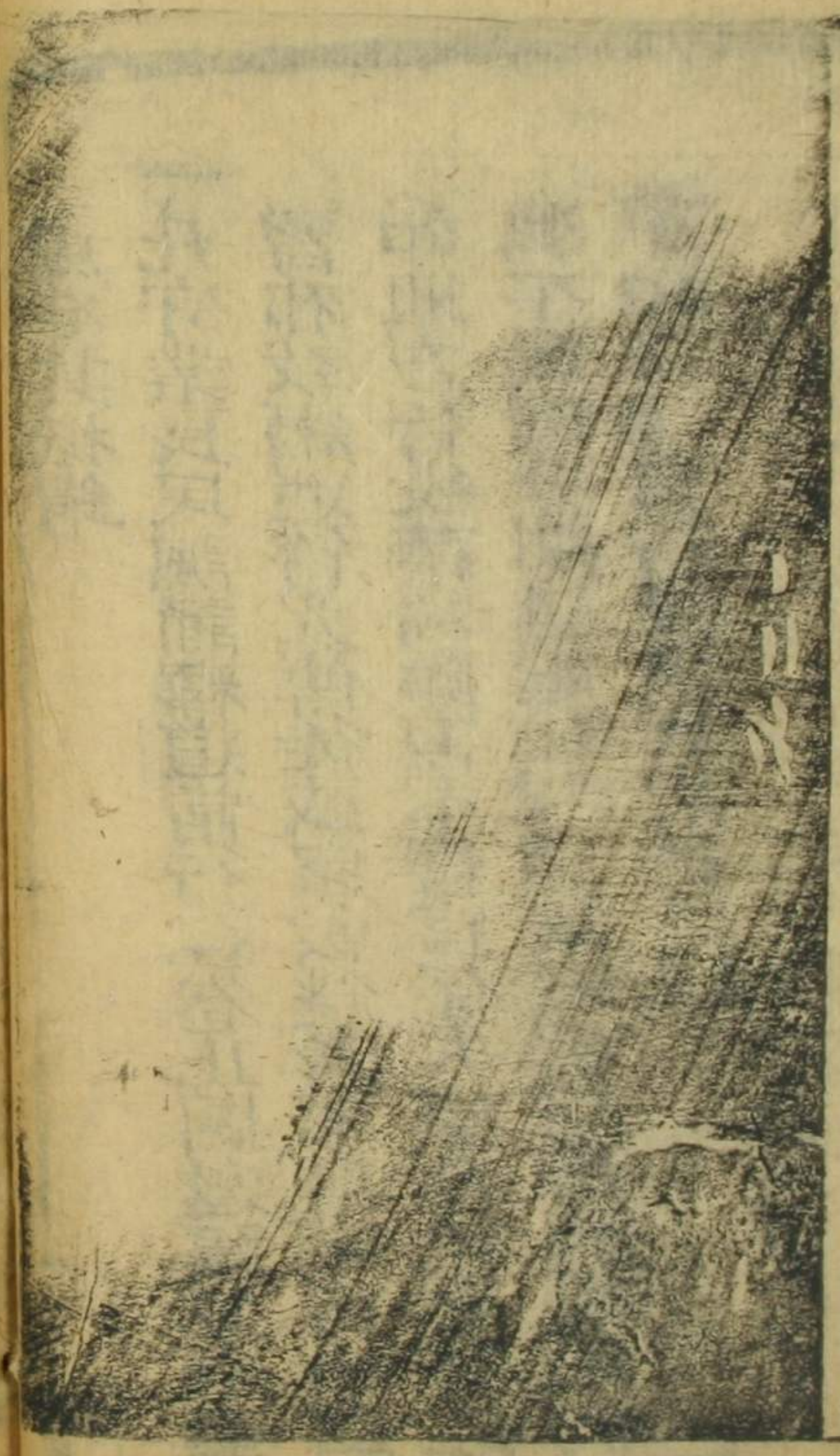
一邪教叛逆案內之匪犯脫逃如係供有籍貫住址者責令本籍州縣以奉文之日起協同武弁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匪犯照案緝拏仍令本籍州縣以並無隱匿在籍詳報咨部備具詳後該犯仍回籍隱匿別經發覺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其無的實住址者照通緝之例行文各

州縣嚴緝如一年後果無蹤蹟亦令各自具詳咨部  
 備具詳後仍在該地方隱匿別經發覺亦將州縣官  
 降二級調用公罪若該犯一經隱匿州縣官即能訪  
 獲究辦無論本籍別籍已詳未詳均一律免其議處  
 凡邪教家內果有聚眾焚劫偽稱名號等事經刑部  
 依叛逆不法律定擬并將其家屬緣坐者該地方官  
 即應照邪教滋事重案例議處不准抵銷如祇係輾  
 轉傳徒歛血訂盟並無滋事實蹟係比照叛逆不法  
 律定擬并免其緣坐者仍應照邪教惑眾歛錢例議

處准其抵銷

一凡守業良民諷誦釋道常行經卷止圖邀福並未學  
 習邪教編造符咒傳徒惑眾歛錢者不得妄行指拏  
 如地方胥役藉端詐害本管官係失察者照失察誣  
 執平民例分別議處例載書役門故縱者照借捕擾民例  
 革職私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金匱要略卷之八  
刑部  
五宗  
卷之八



邪教惑眾斂錢

一嘉慶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從來治民之道教化為先國家撫有黎庶設羣有司界以司牧之任所以迪牖斯民俾日興於善非第催科斷獄即可稱為良有司也近來地方官積習因循稍能守法奉職者已不可多得至於教化之事則置焉不講間有恥為俗吏勤思治本者鮮不視為迂談朔望讀法孟冬鄉飲皆著於令甲舉行者蓋已寥寥况實能導民於善更化易俗者乎夫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此八者為盡人所當知當行

刑部  
卷之八  
刑部  
卷之八

凡在四民舍此則無以爲人地方有司舍此亦無以爲教孟子曰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官吏不修正教無怪愚民習於邪教其初大率爲學好修福之說所惑因愚人妄因妄而至於犯上作亂及罹於罪辜國有常刑而實皆由於地方官教化不興以致陷溺斯民至於如此語云邪不勝正所謂正者卽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嗟我良民何辜受邪說之害朕思之實爲惻惻著通諭各直省督撫轉飭該州縣等於所屬民人實力化導宣講

聖諭廣訓務俾家喻戶曉久之人心感發知仁而有所不忍

爲知義而有所不敢爲則正教昌明邪說自熄矣至生豔爲齊民表率尤當束身名教共相砥礪著各學政督率教官加意訓迪於歲報優劣秉公甄別俾知有所勸懲再習尙侈靡尤爲風俗人心之害近日民間服飾器用競尙繁華以致物力匱乏之民貧則姦邪易生不可不示以節制並著該地方官嚴申禁令務俾崇儉黜奢先義後利庶幾習尙日端用副朕敦俗化民之至意欽此又同日奉諭各省邪教之起其始止於燒香拜會聚眾斂錢或由數人至數十人多亦不過百餘人地方官一經訪聞隨時拏

獲按律懲辦邪說自可漸熄無如州縣因循怠玩於所屬  
 村鎮匪徒夜聚晝散傳教授徒等事俱視為故常不加究  
 詰久之奸民徒黨衆多潛懷悖亂養癰滋蔓貽害至不可  
 勝言前特降旨寬免地方官失察處分以除諱匿之弊仍  
 恐伊等存畏事之見不認真查辦著再通行申諭嗣後各  
 直省州縣官到任後先周歷村莊稽查保甲將境內有無  
 邪教申報該管上司如訪有萌孽立即查拏究辦毋稍玩  
 泄儻飾有為無化大為小經上司訪聞將該州縣從重叅  
 處若州縣詳報而上司諱匿消弭准該州縣直揭部科代

為陳奏將該管上司嚴懲不貸欽此

一地方奸民自稱為神為佛倡設邪教傳佈符水經板  
 惑衆斂錢並非滋事重案者將不行查拏之州縣官  
 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兩司  
 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其或私相傳習  
 尚無惑衆斂錢顯蹟州縣官不行查禁者降一級調  
 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個  
 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如州縣官反給與此輩執  
 照告示者革職私罪失察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

降一級留任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俱公罪

如州縣官能訪拏破案者免議或由上司鄰境訪拏

在先該員能隨同獲犯者照本例減等議處儻有姑

息縱容隱匿不報漸致釀成滋事不法者即改照邪

教滋事重案例議處若上司諱飾不辦將上司降二

級調用私罪由後任州縣查出前任官亦降二級調

用公罪

一奸民倡設邪教州縣官能立時訪聞拏獲經該督撫

奉聞時欽奉

西洋邪教

一西洋人州縣官能立時訪聞拏獲經該督撫

轉飭該州縣官立時訪聞拏獲經該督撫

者一級留任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

一級留任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

俸六個月俱公罪該管上司均照該員議處

一州縣官失察西洋人在境潛住並未傳佈邪教者降

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西洋邪教 欽定 卷四十五



其失察該管民人潛往習教並未傳徒者照失察潛  
住在境例議處

一州縣官失察西洋人過境並未逗遛者降一級留任  
府州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以何官陞用或以何官儘先補用應欽遵

辦理其並非

守旨恩施係該督撫指明保奏以何官陞用或以何官儘先

補用奉

准者仍由吏部奏明請

此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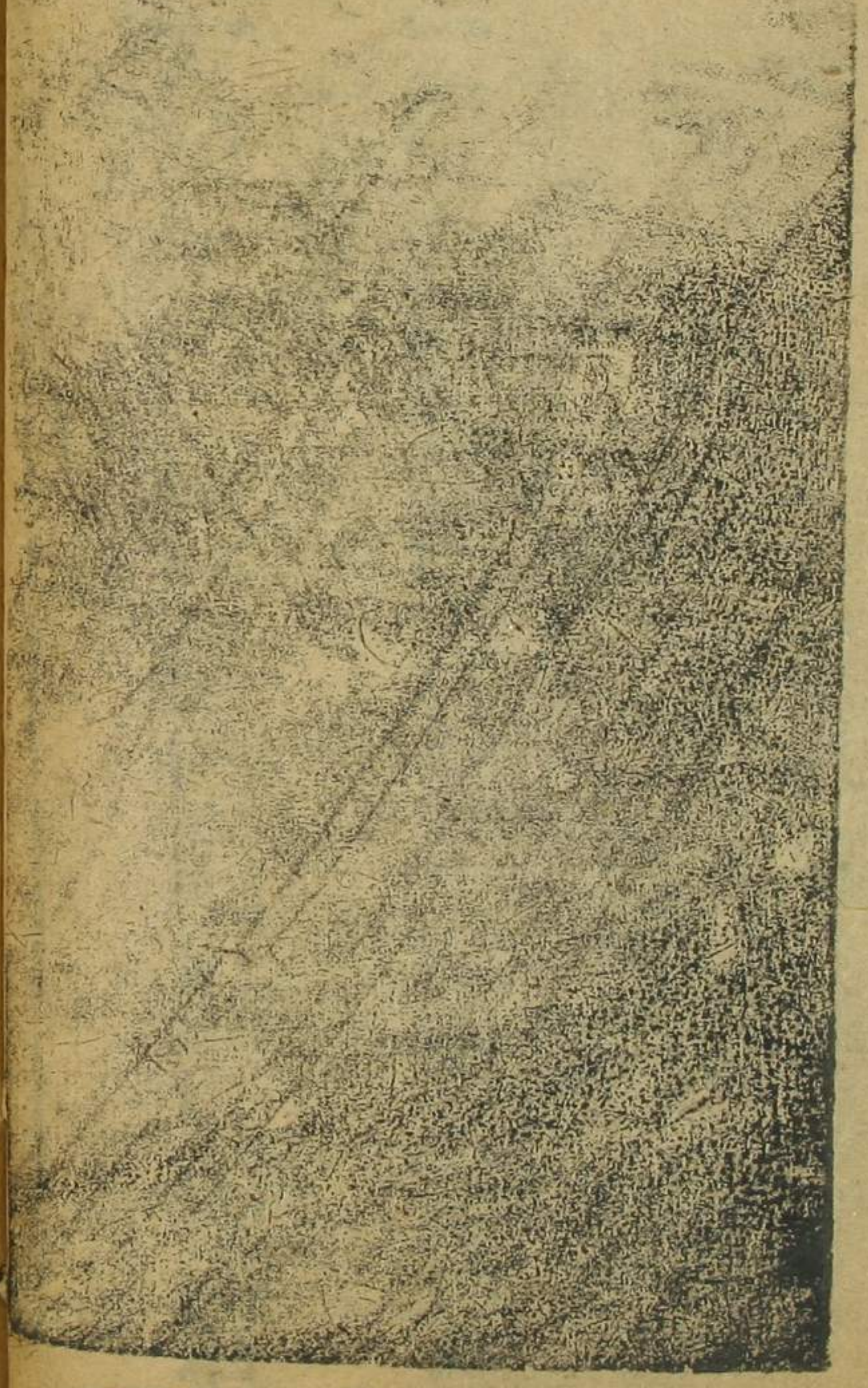
創建廟宇賽會念經

一 創建廟宇州縣官不行查禁反給告示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 民間迎神賽會越境進香擊鼓鳴鑼張打旂幟以致男女混雜者府州縣官不行查禁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兩個月俱公罪五城司坊官照州縣例義處巡城御史每案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 民間邀集善會及道人聚眾念經者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定都志  
卷之四  
風俗  
賽會念經  
三十一  
九



演唱夜戲

一凡城市鄉村於當街塔臺演戲酬神止許白晝搬做  
如有深夜懸燈男女擁擠致生鬪毆賭博竊盜姦拐  
等事將失於查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

定都志  
卷之四  
風俗  
演唱夜戲  
七

緝捕奸匪

一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奉

前據鐘音奏擊獲安溪縣奸民王添送等分別定擬一摺  
 已批交該部議奏矣此案署華封縣丞魏嗣業一經聞報  
 即集兵役鄉眾擒擊首夥各犯而署安溪縣事縣丞甘運  
 澤復擊獲夥犯多人該員等以佐貳微員奮勉出力頗屬  
 嘉事魏嗣業甘運澤俱著該督等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至  
 請將失察之地方文武大小官員交部察議之處竟可  
 必王添送等同謀糾黨未及一月即經敗露全獲盡法

治辦理頗為妥速不得謂之失察均無庸交部匪徒滋  
事不法原當責成地方官如平時漫無稽查追發覺後又  
後遷延怠玩不即勇往懲治釀成事端其咎自所應得若  
一端倪初露即能上緊查拏迅速獲犯結案尙屬有功無  
一儻仍加以議處既不足以昭勸懲且恐庸劣員弁遇有  
地方奸匪重案懼干吏議致啟彌縫諱匿之漸於除奸轉  
為無益後凡匪犯糾眾等案如事在三月以內即能查  
拏擒捕當無庸予以失察處分著為令欽此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勾結彼倡此應為害良

民地方官平時失於覺察降一級調用

公罪

若已拏

鄉保鄰佑首告不為准理又不會同管員緝捕以致  
滋生事端者將地方官革職提問

私罪

果能於發覺

之後即將各犯擒獲究擬者免其議處

一凡刁惡頑梗之民約會抗糧斂錢構訟抗官塞署罷  
市罷考毆官等事聚眾至數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  
文武協同擒獲者免議如不實力協拏致令脫逃將  
地方官降二級戴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  
之級調用

公罪

各省匪徒潛入川省滋事文武各官能於半年內拏獲一起者准其加二級半年以外始行拏獲者准其功過相抵不准議敘如匪徒罪該軍流以上地方官失察在境已過半年者革職公罪半年以內者降二級調用公罪若訪知匪徒已入本境不即查拏僅予驅逐者降一級留任公罪連界州縣接到聞會不即查拏以致遠颺者罰俸一年公罪如鄰境地方官能將匪徒據獲審明罪該斬絞者每一名准其紀錄二次罪該軍遣者每一名准其紀錄一次

查拏棍徒

凡外來生事妄為之人在京令五城司坊大宛兩縣在外令各州縣官不時稽察如有知情容留之家立即查拏訊明從前曾經潛匿何處將不行查出之該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自行拏究者免議  
凡地方惡棍遊行街市借端訛詐勒騙錢物酗酒行兇在京令五城司坊大宛兩縣在外令各州縣官不時稽察如有知情隱匿者革職私罪得贓故縱者革職治罪私罪若係失於覺察降一級留任公罪自行

刑律 雜律 卷五

如亮者免議

凡地方豪惡之人窩養兇徒作為牙爪地方官縱容

隱匿者俱革職私罪該道府不行揭報督撫不行題

參均降三級調用俱私罪若地方官失於覺察降一級

留任公罪自行拏究者免議

道光十八年六月初十日奉部具奏御史阿林保奏

請嚴定衙署容留匪徒及縱容家人索詐處分移咨

臣部查議臣等查官員如有家人長隨在署招搖詐

騙等弊應分別縱容失察各本例照例議處如有衙

署容留匪徒將失察之該管官照不實力稽查官兵

皂役以致竊失文書冊籍存公銀兩罰俸一年例議

處此條新增

聚眾械鬪

一 愚民因事忿爭執持器械互相格鬪致有殺傷者謂之其毆其或釁起一時糾眾往毆洩忿雖亦執持器械互有殺傷而兩造並非約期會鬪者謂之謀毆二者仍准照命案例開參不在械鬪之列如州縣官將真正械鬪之案諱匿不報或改作其毆謀毆命案分起開報者俱革職私罪

一 兇徒挾有宿仇彼此約期聚眾持械肆鬪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如係失於覺察能於百日限內

刑部 雜犯 聚眾械鬪 十七 卷一百一十五



將主謀之首犯並從犯拏獲及半者免其處分能全獲首從各犯者准其加一級儘限滿一無弋獲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鄰境地方官能將械鬪案內主謀之兇犯拏獲者准其加一級拏獲從犯者每名准其紀錄一次

一械鬪之案首重主謀如承審官已將主謀之犯審出而徇縱迴護不行查拏輒將頂兇之人草率定擬完案別經發覺即照故出入人罪律叅革治罪私罪或未能究出首犯經上司及委員等審出即按首犯應

得斬絞軍流等項罪名照不能審出實情例分別議處例載審斷門

擄人勒贖

一聞廣等省匪徒擄人勒贖如有非理凌虐逼脅姦污  
 及被擄之人情急自盡者照盜案例將地方官題參  
 疎防按限嚴緝限內獲犯過半兼獲首犯及起意凌  
 虐隨同姦污之犯者亦照盜案例免議若因圖利勒  
 贖尚無凌虐姦污重情地方官失於查拏降一級留  
 任公罪其因細故遲延閉禁數日俟本家服禮後即  
 行放回者地方官失於查拏罰俸一年公罪自行拏  
 獲究辦者均免議若地方官知情隱匿係圖利逞忿

之案照徇隱例降一級調用私罪 係凌虐姦汚之案  
照謀盜例革職私罪 至事主呈報到官尚未悉其有  
無凌虐姦汚情事者應先照盜案例按限開參俟獲  
犯審明或係圖利勒贖或係違忿開禁再改照失察  
各本例議處將原參處分查銷

緝獲誘拐人犯

一凡誘拐人犯在逃地方官勒限六個月緝獲逾限不  
獲罰俸一年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

刑部  
人犯

用藥迷拐

京外地方有用藥迷拐男婦子女之案令都察院及各督撫扣限四個月題叅踈防將司坊州縣印捕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拐犯照案緝拏俱公罪督捕廳員同城府州初叅停陞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拐犯照案緝拏俱公罪不同城府州兼轄道員無論同城不同城初叅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拐犯照案緝拏

刑部  
用藥迷拐  
人犯

罪限內全獲或拏獲首犯者俱免議如承緝官於劫  
叅限內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拐犯照案  
緝拏俱公罪如承緝官於初叅限外離任接緝官限一  
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拐犯照案緝拏公罪  
者事主已報而官為諱匿及事主失報者悉照盜案  
例辦理

兇惡匪徒有用符咒藥餌迷騙子女毀其肢體或取  
腦髓等事地方官務訪拏懲辦若有失察者降一級

調用公罪其或犯事後潛往別邑將聽其容留窩頓  
不行查拏之地方官降一級留任私罪

一用藥術迷拐人犯地方官能實力緝獲免其失察處  
分仍予紀錄一次其鄰境別汛員亦有能盤獲者准  
予紀錄二次

與販人口誘拐婦女

一 境內有夥眾與販藏頓嫁賣婦人子女匪徒其結夥在十人以上被誘在五人以上者失察未經查拏之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同夥不及十人並被誘不及五人失察潛住不行查拏之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自行查拏者免議知情故縱者革職 私罪 該管府州不將故縱之員查參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一 匪徒將婦女和誘拐逃 不論有姦無姦 潛匿在境因而嫁賣並無與販情事者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公罪 自

誘拐婦女

行查拏者免議儻或知情故縱照前例議處

搶奪婦女

一京外地方有夥眾搶奪良家婦女之案令都察院及各督撫勒限四個月題參疎防將司坊州縣印捕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搶犯照案緝拏

俱公 督捕廳員同城府州初參停陞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搶犯照案緝拏

俱公 才同城府州兼轄道員無論同城不同城初參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搶犯照案緝拏

俱公

刑

雜犯

搶奪婦女

五

卷四十五

罪限內全獲或拏獲首犯者俱免議如承緝官於初

參限內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搶犯照案

緝拏俱公罪如承緝官於初參限外離任接緝官限一

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搶犯照案緝拏公罪儻

有事主已報而官為諱匿及事主失報者悉照盜案

例辦理

夥眾搶奪並非良家婦女之案勒限六個月查察

承緝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

免其議處

搶犯照案緝拏俱公罪限內全獲或拏獲首犯者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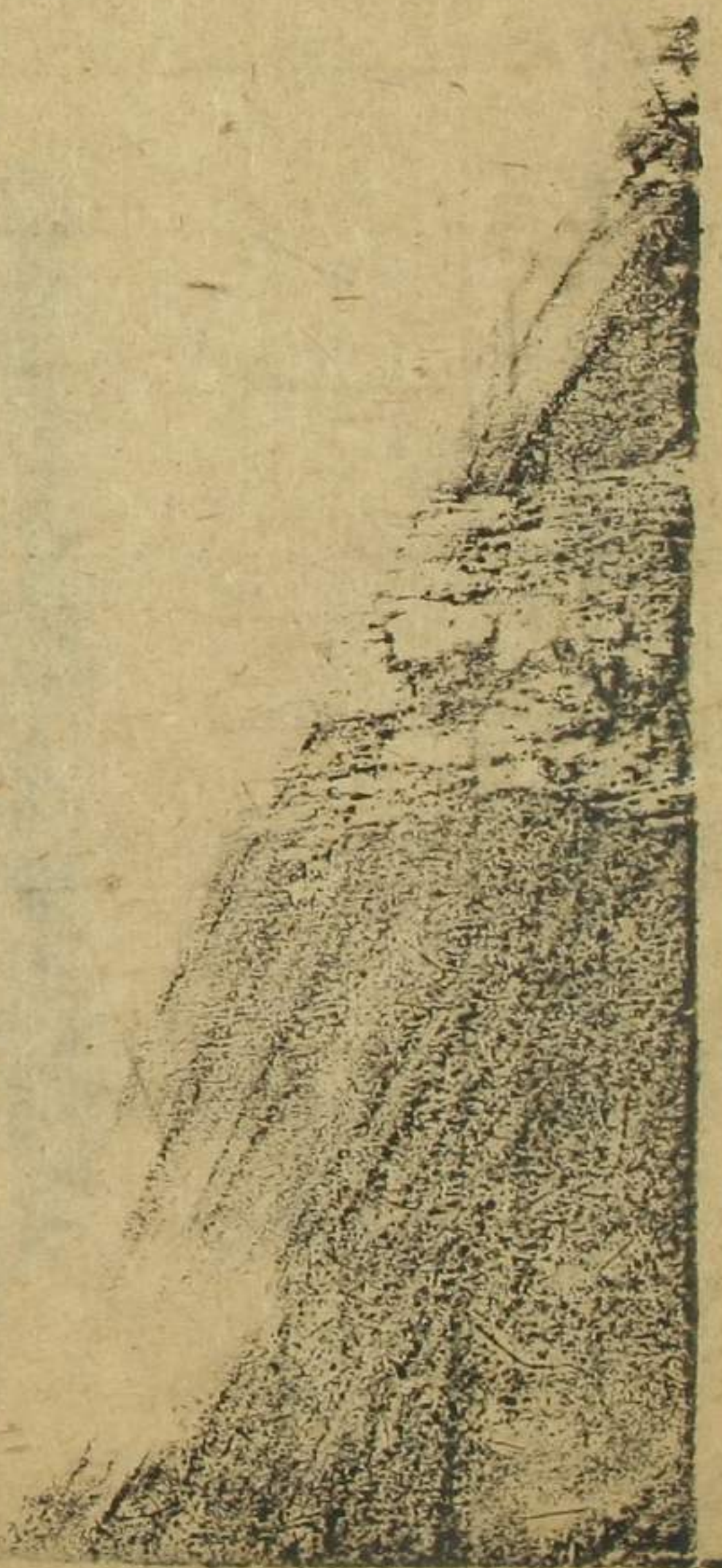
假冒職官

棍徒假冒職官招搖詐騙地方官不行查拏降一級

調用公罪

如給與該犯等印結執照者革職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百九十五  
禮部  
禮儀典  
三十一  
葬



地師誘人

一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朕聞漢人多惑於堪輿之說購求風水以改累年停柩漸至子孫貧乏數世不得舉葬愚悖之風至此為極嗣後守土之官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葬埋以妥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風俗之要務也務各凜遵毋忽欽此

一民間將已埋棺柩依禮改葬聽其自便如有地師誘令挖棺焚化洗骸易柩地方官不行查究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百九十五  
禮部  
禮儀典  
三十一  
葬

童利放債

一地方官員及有官職之族長縱容兵丁民人重利放

債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失於查禁者每案罰俸一年

公罪

地方官有能查拏及族長首告者每二案紀錄

一次儻該管官不准首告捏作自行查出者降二級

調用

私罪

造賣賭具

一 本境民人製造賭具販賣行用經鄰境拏獲將失察之本管州縣及吏目典史均革職留任公罪係舊製

賭具經鄰境拏獲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 失察鄰境賭具在本境販賣者地方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 失察民間存留賭具者地方官罰俸一個月公罪

一 製造賭具未經販賣行用即被查拏者無論已成未成將首先拏獲之員加一級協獲之員紀錄一次其

有在前官任內製造被後任官拏獲但未販賣行用者亦准照此例議敘如後官本任內已經販賣行用或因審案內究出賄具始將造賣之人拏獲上免其失察處分無庸議敘

若被該管知府以上等官拏獲州縣官仍照失察例議處

內務府官員有能督同番役將製造賄具人犯拏獲一起者紀錄一次二起者紀錄二次三起者紀錄三次四起者加一級○其各省理事同知通判拏獲賄具照此例行

製造賄具之人經鄰境訪拏本境差役能協同拏獲

其鄰境訪拏之員帶內務府官員分起議敘若鄰境差役之人攜住鄰境販賣經本境訪拏鄰境差役能協同拏獲者亦免議

案獲賄具未協拏之員捏稱協拏現擬處分者革職

私罪扶同之上司降二級調用

私罪若係失於查

察並非扶同者將轉報之時州縣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查出揭發者免議

獲舊存賄具捏稱新製冒請議敘者降一級調用

轉報之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查出私者免議

後官... 具... 稱前官並未失察除不准議敘外  
仍降... 轉報之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  
俸六... 查出揭舉者免議

賭博

一 直省州縣官失察賭博每事罰俸一個月 公罪 自行

拏獲者免議

一 五城司坊官失察賭博每事罰俸一個月 公罪 巡城

滿漢御史每二事罰俸一個月 公罪 自行查獲者免

議

一 旗下派出查拏賭博之員職有專責如有失察每次

罰俸一年 公罪 自行拏獲者免議

一 家人犯賭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 公罪 如值因公他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賭博

出及自行拏獲送究者免議

一 驍夫犯賭將坐轎之王大臣等罰俸兩個月 公罪 步

軍統領查旗御史俱罰俸一個月 公罪 如王大臣自

行送究該管官自行拏獲者俱免議

一 本衙門書役犯賭本官自行送究者免議失於查察

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明知賭博不即送究別經發覺

者罰俸一年 私罪 若別衙門書役同賭不移會送究

者亦罰俸一年 公罪 自行查辦者免議

一出差官員所帶人役犯賭罰俸一個月 公罪 若在該

班當差處所賭博將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自行查辦者免議

一 匪徒設立花會誘聚賭地方官自行拏究者免議

別經發覺照失察製造賭具例革職留任 公罪 如有

諱匿及縱容情弊者革職 私罪 受賄者照例治罪

一 官員無論賭銀賭食及開場聚賭并上司與屬員同

賭者均革職治罪永不敘用

一 稽察官員賭博州縣所屬員之州縣府州所屬員之

府州府州以上責之司道司道以上責之督撫能查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賭博 官員

出揭參者免議若明知屬員犯賄不行揭參降三級  
調用私罪如係失察同城者降一級留任不同城者  
罰俸一年俱公罪

乾隆十三年七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潘思榮奏請嚴壓寶之禁悉照製造賭具開場誘賭  
定例治罪地方文武各官均定以失察處分拏獲該等  
語向因賭博中牌戲最盛故牌戲之禁甚嚴要之凡涉賭  
博皆當嚴禁非牌戲當禁而壓寶之禁遂不必嚴也今如  
潘思榮所奏明立寶局至數百人此正地方官所應重

懲之犯所有製造寶匣及聚賭匪類一照牌戲治罪官吏  
縱容失察卽行糾參亦何不可又何必定爲新例始行遵  
照辦理乎夫好賭之人何所不至禁牌戲則與壓寶禁壓  
寶又必變而別立新名立一名從而定一例例可勝定乎  
此等案件祇在地方文武各官實心協力嚴拏重處使知  
畏懼務必令行禁止方爲有益不在多定條例仕法不如  
任人此之謂也各省恐有似此者著該督撫傳諭知之欽  
此

一直省凡應專題專咨案內有牽連賭博者將失察之



地方官逐案隨招附察其有本案僅止賭博及鬪毆  
自盡案內牽涉賭博犯該徒罪以下例應外結者統  
於每季咨部將失察之員照例議處儻地方官有心  
隱匿不報臬司記檔者罰俸九個月私罪其失察賭  
博之案仍照例每事罰俸一個月公罪

私宰耕牛

一地方私宰耕牛該管官失察一二隻者罰俸三個月  
三四隻者罰俸六個月五隻以上罰俸九個月十隻  
以上罰俸一年三十隻以上降一級留任俱公罪自行  
查獲究辦者免議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雜例  
私宰耕牛  
五

驅逐游民

一 凡游手之徒輪以舞棍演弄拳棒徧遊街市射利惑民地方官務嚴拏懲治遞籍發落如奉行不力罰俸

二年 公罪

一 民間有卦子等類不務正業聚眾習為不善之藝帶領妻子馬羸遊走於外滋事不法擾害民民凡所經過地方州縣官不行查拏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 但公罪 如有於所過地方經年累月潛住以致滋事者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同城之府州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俱公未

經滋事者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

道員罰俸六個月俱公其原籍地方之州縣府州道

員失於查拏亦照失察潛住例議處

民間士妓流娼以及秧歌女戲之類無論在京在外

務令地方官驅逐回籍儻不行查禁驅逐罰俸一年

公罪若地方有職人員容留在家革職治罪私罪

奸徒開設窑口囤積發賣新增

一沿海奸徒開設窑口勾通外夷發賣鴉片煙土入口

囤積發賣罪應斬梟該管官知情故縱者嚴參革職

私罪如失於覺察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

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兩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

個月俱公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

金... 卷四十五  
口... 積... 發... 買...  
三... 卷四十五

海關稽查新增

一海關監督於洋船進口有無夾帶鴉片煙土責成該監督嚴飭查吏人等認真檢查如有查吏等知情縱放得規包庇徇隱偷漏等弊該監督知情不舉者革職私罪失於覺察犯該斬絞立決者降二級調用犯該斬絞監候者降一級調用犯該軍流者降一級留任職外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

大清... 集已 海關稽查 三... 卷四十五

海口吏役受賄故縱新增

一海口吏役受賄故縱煙販罪應絞決者失察之該管  
 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二年兩  
 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限公知情徇縱漏  
 信脫逃犯該軍流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二級留任府  
 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兩司罰俸三個月  
 督撫罰俸兩個月限公自行查察究辦者免議如係  
 官員受賄故縱照失察吏役處分上加等議處罪應  
 絞決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

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兩司討俸二年督撫罰俸九個月親公知情徇縱漏信脫逃罪難容後新彊充當苦差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上司查出揭來者免議至海關監督失察所屬官員犯有前項情弊亦照前例議處

山東海船進口州縣官親詣盤驗新增

一海船駛入山東海口州縣官親詣該船盤驗方准開  
 驗卸貨如州縣官並不親驗查有夾帶鴉片情事別  
 經發覺將該州縣官照失察例加等議處  
 一海船興販煙土停泊外洋私催小船起卸駛入內洋  
 偷運進口上岸即將該管員照例分別議處

奸民栽種罌粟製造與販

一內地奸民栽種罌粟花收漿製造鴉片煙土煙膏賣  
 賣與販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永不敘用私罪如  
 失於覺察犯該絞候者州縣官降二級留任府州罰  
 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兩司罰俸三個月督撫  
 罰俸兩個月俱公罪犯該軍罪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兩司罰俸兩個  
 月督撫罰俸一個月俱公罪倘使役受賄包庇罪應  
 絞候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

刑部  
卷四十五  
三十九  
刑部  
縣官刑請驗

內  
刑部  
縣官刑請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職官 卷五

道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罪應擬軍者該督撫降二級留任府州罰俸

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兩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

俸兩個月俱公罪 此條各員降調降留罰俸處分均不在限數 自行查拏究

辦者免議

竊盜 煙販 刑 刑 刑

一竊獲販煙人正審明係由何處購買向人經手包庇

護送何處去送運者私罪 盜贖賣者比情事則

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 盜贖故縱者革職治罪

私罪 如失於覺察係民人犯該斬絞立決者州縣官

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兩司

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犯該斬絞監候

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

六個月兩司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二個月俱公罪 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職官 卷五





奸徒開設煙館

一奸徒開設煙館引誘良家子弟州縣官知情故縱者  
 革職私罪如失於覺察犯該絞決者州縣官降一級  
 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  
 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罪僅係吏役受賄包庇罪  
 應絞決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  
 留在道員罰俸一年兩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  
 個月俱公罪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

刑律 雜犯 奸徒開設煙館 卷八 刑律 雜犯 奸徒開設煙館 卷八 刑律 雜犯 奸徒開設煙館

失察民人吸食

一 地方官失察民人吸食鴉片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  
留任 及罪 若由別處發覺或因案審出或上司飭查  
 俱係全獲究辦或鄰境關查隨同獲犯究辦均免其  
 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題館  
 卷三  
 七十四

欽定六部處分例  
刑部  
久家具  
吸食  
卷五

官役人等在署吸煙

一在官人役並官親幕友長隨人等在署吸食鴉片烟  
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如係失於覺察照約  
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欽定六部處分例  
刑部  
官役人等  
吸食  
卷五





二級留任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兩司  
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兩個月俱公自行查拏究辦

者免議如官員犯有前項情弊失察吏役處分上

加等辦理罪應斬梟者該管官降四級調用兼轄官

降三級留任統轄官降二級留任兩司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應斬絞立決者該管官降三

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兩

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俱公罪應斬絞監候

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

罰俸一年兩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

罪應軍流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

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

個月俱公上司查出揭參者另議

二級留任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兩司  
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兩個月俱公自行查拏究辦

者免議如官員犯有前項情弊失察吏役處分上  
加等辦理罪應斬梟者該管官降四級調用兼轄官  
降三級留任統轄官降二級留任兩司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應斬絞立決者該管官降三  
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兩  
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個月俱公罪應斬絞監候  
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  
罰俸一年兩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

罪應軍流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  
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  
個月俱公上司查出揭參者另議







濫禁煙犯

一 竊獲煙案人犯承審官務嚴行審訊毋許漏網如有  
 徇情開脫即照故出人罪律治罪若訊係無辜即行  
 省釋僅濫行收禁將該州縣照濫禁律罰俸一年再  
 降一級調用私罪挾私以禁者照挾私故禁平人杖  
 六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私罪因而致死者革職治  
 罪私罪

刑  
 雜記  
 給禁煙記  
 卷四  
 刑  
 雜記  
 卷四

濫保吸烟官員新摺

一吸食鴉片之員保舉

京察卓異者原保官照濫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私罪自  
行查出揭參者免議如吸食在保舉以後原保官亦  
免議若有將緊要差使派委吸食鴉片之員因而誤  
公者統視所誤公務之大小將原保官分別嚴議不  
得僅以失察論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保舉及例  
五



失察屬員吸煙

一 現在官員有曾經吸食鴉片煙該上司知而不揭照  
 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如有挾私揭報及任意叅  
 奏者將上司照挾嫌叅劾屬員例革職私罪係誤行  
 揭叅照誤揭屬員例降二級調用公罪若該員本未  
 斷癮該上司但以曾經吸食朦混揭報照徇隱例降  
 二級調用私罪

刑部  
 雜記  
 失察屬員  
 卷一百一十五



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卷一百一十五  
煙具

拏獲興販人犯引見

一拏獲鄰境奸徒開設行口勾通外夷潛買烟土囤積  
及開設烟館興販囤積並栽種罌粟收漿製造烟土  
烟膏煎蒸售賣犯該斬梟一名一案內拏獲斬絞立  
決首犯一名從犯在三名以上全獲者均准該督撫  
保奏送部引

見如祇拏獲斬絞立決人犯一名准其加一級斬絞監候  
人犯每名紀錄一次軍流人犯每名紀錄一次如一年  
內拏獲斬絞立決人犯二名或拏獲斬絞立決人犯一

刑部  
卷一百一十五  
拏獲及食  
三十四

名又兼獲斬絞監候人犯五名或擊獲斬絞監候人犯十名以上者除照例給予加級紀錄外亦在該督撫保奏送部引

見

一本境奸徒開設窖口勾通外夷潛買烟土囤積或開設烟館與販囤積或栽種罌粟收漿製烟土烟膏煎熬售賣地方官自行查出破案將首從各犯全獲者准照擊獲鄰境烟犯例按名給予議叙如與引

見之例相符亦准其送部引

見犯非全獲不准給予議叙

一擊獲烟販人犯例應送部引

見之員該督撫但祇聲請議叙由部查覈與引

見之例相符即題請送部引

見如該員另有失察烟案處分嚴其情罪相等亦准其聲請抵銷

一擊獲烟案人犯經該督撫奏請鼓勵欽此奉

特旨以何官陞用或以何官儘先補用應欽遵

諭旨辦理如係專摺俱奏以何官陞用或以何官補用欽奉

刑部 雜錄 擊獲及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人犯引見

諭旨允准覈與引

見之例相符而所保又係應陞應補之階亦即欽遵辦理

均毋庸送部引

見若覈與引

見之例不符或非應陞應補之階仍查取審擬供招將不

遵例緣由聲明請

吉

一現任道府州縣以下等官竝獲煙犯核與引

見之例相符者無論試用高授均照例題請引

成豐元年浙省准咨

憲

一嗣後州縣以下等官如有竝獲隣境香把匪犯核與

州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准其分別試用實缺或以遇缺儘先補用

或以應陞之缺陞用保題核與州縣官指定應陞之

階保奏之例相符者亦准其指定應陞之階保題毋

庸送部引

見若僅能竝獲首犯從犯者止照例按名給予級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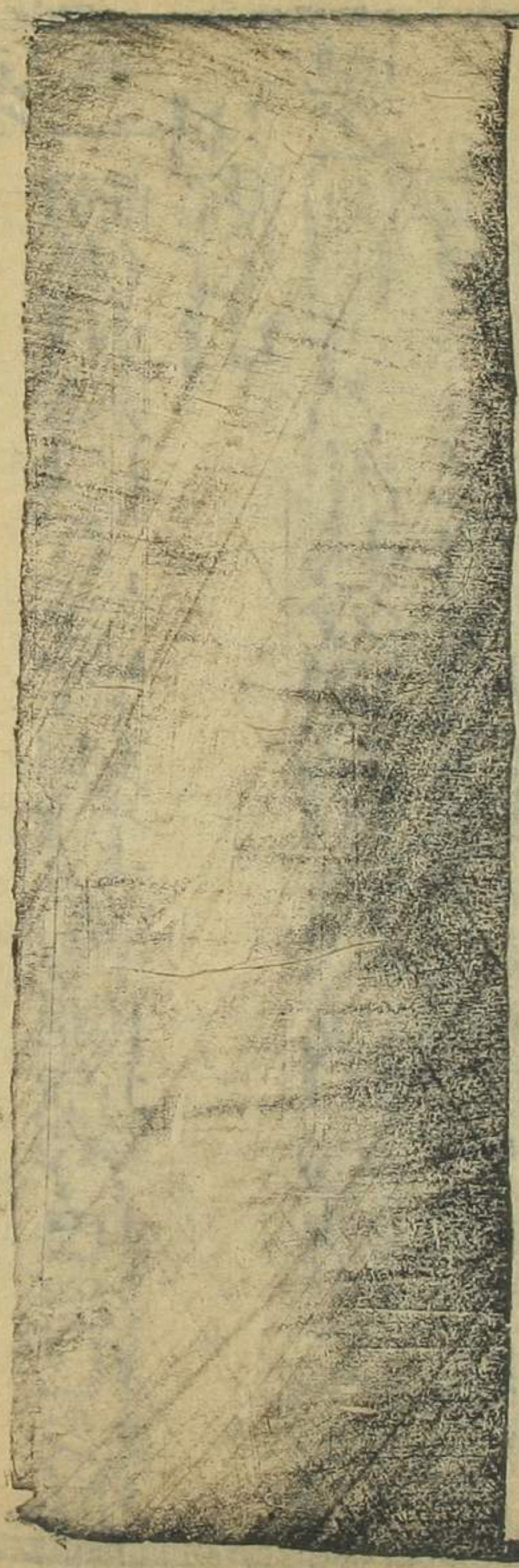
成豐元年浙省准咨

刑部  
人犯引見  
卷一百一十五

嗣後經獲匪犯調取人員如有另案陞補者均比照  
獲盜之例給予限期亦不准分案引

咸豐元年浙省准咨

見



如前案業經邀

恩尚未陞補再有續獲多案止題請給予敘紀無庸調取

若擊獲煙犯尚未引

見該員已保奏陞補或另案保奏陞補並非因擊獲煙犯

邀

恩者其所獲之案自無已陞已補仍照例調取引

見於簽摺內將該員已陞已補之處詳晰聲叙其前案倘

未引

見續經擊獲多起并案赴部者亦由吏部於引

見發摺內逐一聲明其應如何

加恩恭候

欽定

一試用知府等獲鴉片烟犯核與引

見之例相符者即照等獲盜案例准其遇缺儘先補用其

例不符者分別議叙其現在道府等獲烟犯核與引

見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級與例不符者每名在其

紀錄一次若係督同屬員等獲毋庸和子議叙

一地方官等獲烟案人犯備有以偽作引以少報多情

弊即行從嚴懲處必係督撫徇情濫保將該督撫照徇

情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拏獲吸食人犯議叙

一拏獲吸食人犯實係土著紳民祇免其失察處分無庸議叙至往來官紳商民遷徙靡常與實在土著者不同自應無論鄰境本境既經破獲每名給予紀錄一次一年內能拏獲十五名以上除照例給予議叙外准該督撫保奏送部引

見

